

# 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派出交换生管理办法

为增进双方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中山大学与国内外许多知名大学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学生联合交换培养项目，目的是通过学生出去交流学习，拓宽国际视野，了解最前沿的学科知识，同时找出差距和不足，发展潜能及动力，进一步跟国际接轨。根据学校教务部相关工作要求，我系鼓励优秀的本科生到欧美著名高校、香港、台湾、韩国等知名高校进行交换学习，学生可根据情况申请海外游学资助。

**第一条** 选拔条件：成绩优良，身心健康，英语成绩优秀，符合合作院校规定的申请条件。交换生的学习形式包括：课程学习、见习实习、科研活动、暑期项目等。

**第二条** 课程学习形式的交流学习期限一般为 1-2 个学期。不可私自延长或逗留。

**第三条** 学校每学期发布各项交流项目的选拔通知，由系组织学生报名对报名学生进行筛选，再经由学校和合作院校同意后正式派遣。派出交流生的选拔，参照学校派出交流生的选拔程序，并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将派出学生名单报学校教务部备案。

**第四条** 除对方学校有特殊要求，原则上从本科二、三年级学生中选拔。学生须在交流学习前提交选课计划，作为交流结束后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的依据。选课总学分不得超

过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公共选修课程原则上每学期不超过 2 门。

**第五条** 我系结合自身成绩评定标准，对交换生的课程成绩进行学分转换。没修的课程或相同课程学分少于本系规定的学分，需跟下一届学生重修补回相应学分。

**第六条** 学生填写《中山大学本科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连同合作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复印件和所修课程的大纲或简介交给系本科教学秘书审核，经系和教务部同意后由系存档并录入成绩，复印件交教务部备案。

**第七条** 课程学分和成绩认定的截止时间一般为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开学后第 8 周，逾期不予办理。

**第八条** 若因故中途终止培养计划，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录取后无客观原因而放弃名额者，一年内不能参加学校其它交流或派出项目。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哲学系（珠海）。